

<<货币与银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货币与银行>>

13位ISBN编号：9787307086708

10位ISBN编号：7307086700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武汉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端六

页数：333

字数：24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货币与银行>>

内容概要

本书共四篇，第一篇论述货币制度，第二篇论述信用制度，第三篇论述货币理论，第四篇论述货币银行政策。

书中除大量引用欧美国家金融资料外，也引证了部分反映当时中国金融状况的资料。全书说理透彻，深入浅出，引人入胜，是一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文献价值的经济学专著。

《中国文库·哲学社会科学类：货币与银行》由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最新出版。

<<货币与银行>>

作者简介

杨端六（1885-1966），原籍江苏常州，生于湖南长沙。
著名经济学家，我国商业会计的奠基人。
曾任武汉大学经济系主任、教授。
著有《中国币制改革论》《关税问题概论》《财政上的防腐方法》等。

<<货币与银行>>

书籍目录

总论

- (1) 货币学的性质和范围
- (2) 银行学的范围
- (3) 货币的意义
- (4) 货币的职能
- (5) 银行的职责
- (6) 货币与信用的演进

第一篇 货币制度

第一章 硬币

第一节 铸币

- (1) 铸币权
- (2) 计算的货币
- (3) 本位币与辅币
- (4) 重量与成色
- (5) 公差
- (6) 自由铸币
- (7) 铸币费
- (8) 磨损

第二节 硬币的发行与流通

- (1) 发行的机关
- (2) 发行数量
- (3) 流通与收藏
- (4) 流通速度的测量
- (5) 流通速度的估计

第三节 法偿

- (1) 无限法偿与有限法偿
- (2) 合法货币
- (3) 今日所谓法币

第四节 货币本位

- (1) 本位的意义
- (2) 本位的种类

第五节 格雷馨法则

- (1) 法则的意义
- (2) 法则行使的限制

第六节 维持两种金属货币的比值之方法

- (1) 复品币制
- (2) 法定比值与市场比值
- (3) 定值过高与定值过低
- (4) 复本位的自然调节
- (5) 面值、实值与虚币
- (6) 辅币的私铸与销毁

.....

第二篇 信用制度

第三篇 货币理论

第四篇 货币银行政策

<<货币与银行>>

附录一
附录二
附录三
附录四
附录五
附录六
附录七
参考书目

<<货币与银行>>

章节摘录

第六节维持两种金属货币的比值之方法 (1) 复品币制 我们在讲本位币与辅币的时候，曾经说过小额交易应该有比较价贱的金属货币。我们在讲复本位的时候，又曾经说过，辅币所用的金属不能算是币材。这两句话都是就金单本位或银单本位而言，至于复本位制，则金银两金属都是币材，两种货币都是大家交易所要用的本位币。

单本位与复本位虽然是截然不同的两种币制，但我们应该知道，无论单本位也好，复本位也好，所用的金属都不止一种，这叫做复品币制。

现在世界各国都是用复品币制，但在中国历史上，我们的祖宗曾经用过单品复制。

汉以前我们不说，从汉到宋一千多年，我们用的有铜单品币制。

除铜以外，我们找不出别的货币。

铜单品币制应该是最简单而最易行的了，然而历史告诉我们，汉唐宋的币制如何不能维持。

由此可见，无论币制如何简单，若非有良好的政治，是不能维持的。

复品币制自然更加复杂，非有强有力的政府，每每发生紊乱现象。

我国直到最近，才能打破纪录，行使十进的镍铜辅币。

这种长期演进的币制史，在近世欧美国家，从来无人想象，而在中国则似乎难而又难。

此中原因，以下拟详述之。

(2) 法定比值与市场比值 法定比值 (legalratio) 是政府采用复本位时用法律规定铸币时金币中所含纯金重量和银币中所含纯银重量的比例。

譬如1792年美国所定15:1和1803年法国所定15.5:1就是它们的法定比值。

法定比值并不是永久固定而不能更改的。

例如1834年美国改为16:1。

金币所含纯金减少6.26%即只含23.2格林。

银币所含纯银照旧不变。

1837年成色由11/12改为9/10。

金币改为23.22格林，银币仍为371.25格林，金银比值为15.988:1。

但是法定比值一经决定以后，造币厂即照此铸币。

若时常变更，则收回改铸不胜其繁。

不收回改铸，则人民势必把重质货币销毁以牟厚利。

如果法定比值永久不变，则历次铸币当然一律，似不至发生问题，然而市场比值 (marketratio) 若是不同，则“格雷馨法则”又将出现。

金银除作币材之外，还有其他用途，即美术工业的用途。

金银在市场上的比值，不受法定比值的拘束，而受当时两种供求的影响，譬如金的供少而求多，银的供多而求少，则金贵而银贱，反之，则金贱而银贵。

市场比值变更的频繁，按之史册，都是事实。

1792-1834年，市场比值大概近于15.1:1，只有1808年，1812年，1813年3年近于16:1。

.....

<<货币与银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